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日期⁽¹⁾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申請⁽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2及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1)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參與程度；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或之前

(2) 透過不同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配發結果(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倘適用)(請見「如何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3) 載有上述(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

公佈全文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5及6)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買賣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將會發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由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者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覆核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退款支票可能會無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者，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領取股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者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與條件－退還股款－其他資料」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